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形態學實驗室管理規定

105 年 8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定  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
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實驗室內需穿著整潔，不可穿拖鞋或涼鞋。
- 三、實驗室內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。
- 四、實驗室內之公家物品不可攜出實驗室。
- 五、借用實驗室人數須達 10 人（同一時間使用實驗室至少 10 人）才可開放。借用實驗室需填妥形態學實驗室借用單（附件一）與使用者登記表（附件二），於上班時間，由該科小老師至醫學系辦公室管理人處登記使用時間並領取鑰匙。
- 六、醫學系學生借用形態學實驗室開放時間為實驗考試前三天；補考學生借用不在此限，請另行和老師預約借用時間。  
\*其他系所學生借用時間：請由授課老師出面借用，開放時間不在上述限制內。
- 七、實驗室借用以小時為單位，一次最多連續借用一天。借用實驗室的下一工作日早上九點以前需將磁卡歸還系辦，若逾時不歸還，不得再行續借，視同違規。
- 八、顯微鏡使用完後歸位並排列整齊。若發現有螺絲鬆脫等異狀，務必馬上呈報修復。
- 九、實驗室借用期間，請妥善保管磁卡及實驗室所有物品，有遺失或損壞，使用者需共同償還相同之物品，系辦不經手錢或代買事宜。

- 十、實驗室內之電腦、麥克風等硬體設備若無提請出借用，不得任意使用。
- 十一、實驗室使用完畢後，借用人必須隨即清理桌面及地面，將垃圾拿至茶水間外的垃圾桶丟棄，並將電燈、空調及門確實關好。
- 十二、若未遵守上述借用規則，第一次違規，停止該班借用權一個月；第二次違規，停止該班借用權一學期。
- 十三、本規定經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